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2.投票权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登记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点到收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审议表决事项的寄送地址：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7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的注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5.《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6.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即在2025年9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7.表决权的确定及行使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的，需在表决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填写的，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章，并提供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提供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代理人填写的，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公章或法人章的复印件；

(4)如果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加照公章的企业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证书记载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应加盖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投资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表决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快件或邮寄挂号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的注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点到收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投资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件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公证，公证处将公证后的会议表决结果于2025年10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快件或邮寄挂号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表决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快件或邮寄挂号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的注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权的寄送地址点到收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投资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件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权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有关表决权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依法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同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同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分歧而无法统一表决时，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可以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重新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大会的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时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提前寄出表决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的发布及表决权的行使，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含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权的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权的公告》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所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涂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即不参与表决。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权的公告》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机构（或本人）参加以通讯方式

召开的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与议案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所作的表决为准。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共赢未来混合

基金代码：0244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的法律效力：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法律效力优先于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的解释：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解释。

基金合同的修订：基金合同的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的，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延续：基金合同的延续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延续：基金合同的延续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基金合同的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